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董事长陈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该辞职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陈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广宇先生、董顺来先生、石瑜女士、董琪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明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枫

朱联海

占世向

2016 年 7 月 22 日